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豫财行〔2018〕222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修改《河南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费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费管理，现就《河南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费管理办法（暂行）》（豫财行〔2015〕214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条修改为“纳入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的物业服务项目应进行招标采购。预算单位可以将不超过三年的物业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一次招标采购，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

采购合同。”

以上修改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2018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